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非中國境內核數師，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任一委員會確定該等核數師各自之酬金（而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5. 考慮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派（包括支付公司每股人民幣15仙之末期股息）。
6. 考慮及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一項授權，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向公司股東宣派並促使公司支付中期股息（如有）。
7. 考慮及批准委任衛停戰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衛先生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8.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建文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李先生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9.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春燕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李女士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躍進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劉先生的聘用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1. 考慮及批准委任顧漢林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顧先生的委任書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2.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順祥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李先生的委任書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3. 考慮及批准委任鍾志鋼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鍾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4. 考慮及批准委任黃江明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黃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5. 考慮及批准委任范法明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范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6. 考慮及批准委任楊寶群先生為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楊先生的委任書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7. 考慮及批准委任程向紅女士為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程女士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8.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鍾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確定其酬金；陳先生的委任協議草稿將備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19.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在每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含稅)範圍內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的酬金；得悉及批准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酬金；以及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各自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管理績效確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
20.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在每年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含稅)範圍內確定獨立監事將有權獲得的薪金；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工作績效確定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酬金及確定股東代表的內部監事的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21.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公司股東的任何獨立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情形而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而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股款；

「**H股**」指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匯認購及／或支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重續有關授權；或
- (b)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有權參與發售建議的全體公司股東（董事可決定排除因所處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有關發售建議的任何股東），按彼等當時之現有持股比例（不計零碎股權）配發或發行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或須導致根據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22. 「動議：

對公司現行章程（「現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

- (1) 刪除現行章程中第十一條中的「[]及[]」；
- (2) 於現行章程第十二條中：
 - (i) 於第二行「副食品」之後加入「、定型包裝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裝食品、熟食製品、生肉、乾鮮果品、蔬菜、保健食品」；
 - (ii) 於第四行「醫療器械(I)後刪除「、II類」；
 - (iii) 於第四行「磁卡」後加入「、服裝、首飾、文具用品、體育用品及器材、日用雜品、勞保用品、傢具、鐘錶、眼鏡、寵物用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計劃生育用品、化妝品；維修通訊器材」；
 - (iv) 於第四及第五行中刪除「乙類非處方藥、」；
 - (v) 於第六行中「雪茄煙」之後加入「、煙花、爆竹」；
 - (vi) 於第九行「加工首飾；」之後加入「現場製售：麵食製品、裱花蛋糕、主食、快餐、小吃；」；及
 - (vii) 於第十行的「（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為準。）由「。以下由分支機構經營：物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加工豆腐、豆漿、豆製品；房地產開發。（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為準。）」代替；

（英文譯本：

(2) *in clause 12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 (i) *to insert “、pre-shaped packaged food products (including chilled dairy products)、individually packaged food products、cooked food products、raw meat、dried and fresh fruits、vegetables、health food products” after the words “auxillary food products” on the second line;*

- (ii) to remove “、II category” after “medical equipment (I” on the fourth line;
 - (iii) to insert “、clothes、jewellery、stationary、sporting goods and equipment、miscellaneous daily products、labour work related products、furniture、clocks and watches、spectacles、pets products、communication equipments、electronic products、planned fertility products、cosmetic products; repair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fter the words “magnetic cards” on the fourth line;
 - (iv) to remove “category B non-prescribed medicine、” on the fourth and fifth lines;
 - (v) to insert “、fireworks、fire crackers” after the words “cigar” on the sixth line;
 - (vi) to insert “to be produced at the premises: noodle products、decorated cakes、staple food、fast food、snacks;” after “processed jewellery;” on the ninth line; and
 - (vii) to substitute “(the scope of busines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regulatory department shall prevail.” on the tenth line with “. The following shall be operated by branches: property management、vehicle parking facilities; processed bean curd、soya milk、soya products; property development. (The scope of busines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regulatory department shall prevail.)”;
- (3) 刪除於現行章程第十九條中自(包括)「不超過23,462萬股」直至本條結束部份，並於其位置加入「23,282萬股(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60.53%。」；

(英文譯本:

- (3) by deleting the part of clause 19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beginning from (and including) the words “shall not be more than 234,620,000 shares” until the end of that clause and insert the words “232,820,000 shares (after the exercise of the 15% over-allotment option), representing approximately 60.53%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ommon shares issuable by the Company.” in its place;)
- (4) 現行章程第二十條將由以下代替：

「公司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5,180萬股(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39.47%(已行使15%的超額配售股權)。」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股數	比例(約%)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232,820,000	60.53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151,800,000	39.47
總股本	<u>384,620,000</u>	<u>100.00</u>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
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	170,169,808
山西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635,710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	5,210,428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	3,126,257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5,210,428
李順祥	5,210,428
楊寶群	1,042,086
劉彥力	2,396,797
夏文盛	2,084,171
高家強	2,084,171
顧漢林	1,417,237
衛停戰	1,417,237
戴京	500,201
白憲榮	833,669
陳莉敏	833,669
趙維歷	917,035
李建文	1,354,712
高京生	833,669
田俊英	500,201
屈新華	833,669
李春燕	208,417」；

(英文譯本:

(4.) *clause 20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shall be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The amount of common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fter its establishment and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was 151,800,000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after the exercise of the 15% over-allotment option), representing a proportion of approximately 39.47% (after the exercise of the 15% over-allotment option)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ommon shares issueable by the Company.

After the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he Company’s capital structure is:

<i>Class of shares</i>	<i>Face value per share of RMB1</i>	
	<i>Number of shares (approximate %)</i>	<i>Proportion</i>
<i>Promoter’s domestic shares</i>	<i>232,820,000</i>	<i>60.53</i>
<i>The H shares held by holders of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i>	<i>151,800,000</i>	<i>39.47</i>
<i>Total capital</i>	<i>384,620,000</i>	<i>100.00</i>

After the listing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he shareholdings of the promoters are as follows:

Promoter's name	Shareholding
<i>Beijing Chaoyang Auxillary Food Company</i>	170,169,808
<i>Shanxi Tru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	26,635,710
<i>Beijing Gaoya Huali Kemao Company Limited</i>	5,210,428
<i>Beijing Jiazeng Gongmao Company Limited</i>	3,126,257
<i>Tianjin Jinganghua Jianzhu Art Decoration Work Company Limited</i>	5,210,428
<i>Li Shunxiang</i>	5,210,428
<i>Yang Baoqun</i>	1,042,086
<i>Liu Yanli</i>	2,396,797
<i>Xia Wensheng</i>	2,084,171
<i>Gao Jiaqiang</i>	2,084,171
<i>Gu Hanlin</i>	1,417,237
<i>Wei Tingzhan</i>	1,417,237
<i>Dai Jing</i>	500,201
<i>Bai Xianrong</i>	833,669
<i>Chen Limin</i>	833,669
<i>Zhao Weili</i>	917,035
<i>Li Jianwen</i>	1,354,712
<i>Gao Jingsheng</i>	833,669
<i>Tian Junying</i>	500,201
<i>Qu Xinhua</i>	833,669
<i>Li Chunyan</i>	208,417”;

(5)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將由以下代替：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462萬元。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及

(英文譯本:

(5)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is RMB384,620,000. The domestic shares (including State shares) and the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referred to in these Articles are common shares.”; and)

(6) 現行章程第四十九條第(5)款將作出以下修訂：

- (i) 第十六行由「(5)股東會議的：A、一般會議記錄，及B、特別決議；」代替；
- (ii) 於第十九行「財務會計報告」之後加入「(包括有關的董事會報告、會計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iii) 於第二十行由「；」取代「。」；
- (iv) 於第二十行之後即加入「(10)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它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須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准許公眾及股東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第(1)、(3)、(4)、(5)B、(8)及(10)款內的文件，及准許股東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上述第(5)A款內的文件。」

於緊接第二十行的下方。

(英文譯本：

(6) *sub-clause (5) of clause 49 of the Existing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as follows:*

- (i) *line 16 shall be replaced by “(5)A. Minut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B. special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 (ii) *to insert “(including the related directors’ report,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s’ report) “after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 in line 19;*
- (iii) *to replace “。” with “;” in line 20;*

(iv) to insert “(10)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turn fil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r other authorit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public and i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and, after payment of reasonable fees, photocopy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3)、(4)、(5)B、(8) and (10) above at the Company’s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during normal office hours, and shall permit its shareholders to inspect and, after payment of reasonable fees, photocopy the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A above.”

immediately below line 20.)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A)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的詳情，內資股持有人可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 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86(10) 6460 3046
傳真號碼：86(10) 6461 1370

- (C)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正式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而本通告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乃本通告中文版的中文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鋼。

本公布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